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补增部分）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3-60

采 购 人：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3 谈判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竞争性谈判	16
6 合同授予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1 报价函	33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5
4.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8
5.投标报价明细表	40
6.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41
7.售后服务方案	42
8.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补增部分）（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补增部分）（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3-60

2、项目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补增部分）（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金额：1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1	鹿财竞谈-2023-60-1	第一标段	320000.00	320000.00	是	3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电暖器（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县本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5.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鹿邑县境内。

5.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企业人员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8037633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创业大厦436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36734263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先生

联系方式: 1367342630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 A 座 9 楼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方式：1803763368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创业大厦 436 号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13673426304
1.1.5	项目名称	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鹿邑县 2023 年度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提质工程项目（补增部分）（二次）
1.1.6	供货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县本级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1760000 元（（本次招标金额 320000 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企业人员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3.3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上传	<p>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p> <p>√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 XXX 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1 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p>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1.1	递交响应文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

	件地点	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专家2人，招标人代表1人（须具备评标库专家资格）；（专家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本次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1	采购预算价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一标段 320000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精神，参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
6.3	社会保险	主要项目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6.4	电子化招标模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备注	<p>1、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申诉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业主有权力结果公示发布后审查投标文件，并做出相关调查。</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3、质疑与投诉：</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p> <p>（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p>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1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谈判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提供“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
- 1.4.2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保证书。
- 1.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自行承诺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6.2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招标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承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包装

采用立体包装的方式由中标单位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1.11 提出问题要求

1.11.1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3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供货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本工程的谈判预算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以投标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2.2 竞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谈判文件“总则”中明确的“竞标人的资格”的要求。

3.2.3 竞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承诺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2.4 竞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格式，顺序制作并提交相关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3.2.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承诺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2.6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参加竞标人必须出具与该项目相类似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

3.2.7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授权书，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授权文件中时间要在开标之日，并且承诺 60 天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不缴纳）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在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签名确认。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出，没有

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3.5.6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应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信息；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远程开标。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5.2.2 与会领导讲话；

5.2.3 宣布谈判纪律；

5.2.4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5.2.5 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 因供应商原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6 谈判（招标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对上述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符合要求的响应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等材料，按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将影响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5.3.3.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竞标人的资格要求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审查内容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及企业人员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查询日期应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所有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扫描附入投标文件。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报价表并在谈判报价表投标总价处加盖公章。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第一轮报价公开，公开后，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最低价。

(3)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4)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5)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招标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7)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招标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3.7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3.8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作出承诺，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5.3.9 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3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保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

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5 评定标准

5.5.1 招标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招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招标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3 因项目要求交货期紧，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七天内，必须进行领取，并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供应商对此项内容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

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书面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2.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对上述作出保证。

6.2.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交货期承诺书，承诺在交货期内交付合格的货物，逾期交货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责任。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并作出无行贿承诺，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售后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接到通知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上门服务。
- 2、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电暖器）制造商的技术彩页或者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 3、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要求及技术参数			数量 (台)
				标准要求	能效指标	设备功率	
第一标段	1	电暖器	防水等级 IP24，铝合金发热体，长度 $\geq 1\text{m}$ ，适用面积： $\geq 25\text{ m}^2$ ；	达到《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JG/T236-2022 要求；	1. 具有自动温度控制、过热自动断电保护和倾倒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开机速热，无噪音无光源污染，防火阻燃材料； 2. 防水等级 IP24，铝合金发热体，长度 $\geq 1\text{m}$ ，适用面积： 25 m^2 ； 3. 质保期：一年包换，六年保修。	1. 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 2. 额定功率 $\geq 2200\text{W}$ ，石墨烯杀菌，双档调节，智能控恒温，节能静音，具有触控操作、远程遥控、智能预约定时功能。	10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保证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_____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期完成供货保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生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

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

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响应文件中。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响应文件中。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金。

8.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供应商在响应文住里需对此单独做出书面保证，否则视为不响立招标文件，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上述单独做出保证，并附到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针对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提供承诺书，并承担所有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供货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1 报价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质量要求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
免费质保期	
备注	

响应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3.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 系（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5.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 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 内容 说明 (如 有)
1					
2					
...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盖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货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定详尽的供货和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方案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质量保证措施。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事项。

8.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

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